

#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宝城执〔2025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执勤用车加油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中队、机关科室：

现将《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执勤用车加油使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2025年7月21日

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5年7月21日印发

(共印9份)

# 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执法执勤用车加油使用管理办法

为规范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区局”）执法执勤车加油卡的管理，降低车辆使用成本，提高车辆使用功效，规范执法执勤车加油流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区局所有加油卡实行统一管理，区局办公室根据实际车辆数量办理油卡，做到一车一卡，定车定卡，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充值。

二、各中队负责汇总加油小票并填报《车辆加油月报表》，经中队领导审核无误后，签次确认，并于次月5日之前报区局办公室审核。在使用过程中区局办公室负责对所有车辆使用和加油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严格执法执勤车加油卡使用，各中队仅限在区局指定的加油站加油，油卡仅限用于区局所属执法执勤车辆加油，原则上只能按车辆类别添加对应的0号柴油或B5柴油和92号汽油，若未按规定擅自混加95号或98号汽油的，由加油人自行承担加油费用。

四、实行执法执勤车加油卡使用登记制度，中队队员需要使用加油卡时，应及时到中队油卡保管员处报告领取。使用完加油卡后应在4小时内将加油卡交回油卡保管员，并在加油小票背面清楚填写加油车辆牌照号、加油人员姓名、以及车辆行驶公里数，以备检查和监督。

五、区局办公室油卡管理员应及时了解车辆油卡的使用情况，并在主油卡金额少于20000元时，及时提出申请，经局党组会审议

通过后充值。

六、执法执勤车辆禁止现金加油，车辆使用人员在使用前仔细检查车辆情况，如需加油请携带油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用现金加油或是超标号加油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须经部门负责人提出，经局分管领导批准，并在区局办公室油卡管理员处进行报备。

七、区局办公室会同区局监督科实行长期定期检查机制，对执法执勤车辆加油卡使用情况实行按月度定期检查和随时抽查，即知即改。

八、本办法由区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。